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辦理進度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8 條等規定辦理。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依規定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其有效期間屆滿時之處理方式，由本會定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 3G 服務得以漸進方式終止營運，並使該業務特許執照屆期前，得於「零衝擊、無爭議」之原則下，達成「服務完全移轉」之政策目標，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議提出旨揭行動方案。

三、案經第 779 次、第 78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公告；該處隨即成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工作小組」，邀集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研商，及拜會相關消保機構說明 3G 業務終止成效及精進措施，並定期提出執行進度及成效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2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4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核配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使用量已逾可再次申請核配之門檻，該公司爰依規定於 107 年 5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規定進行查核並要求該公司補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准予核配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 5 個單位(包含 0902-50-0000~0902-69-9999 計 20 萬門，及 0971-2~0971-8 間未使用號碼計 30 萬門)。

第三案：「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7 條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 6 點等修正草案預告後辦理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智慧讀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簡稱 AMI)為行政院所核定之國家政策，為配合推動該政策，本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檢討相關法規管理配套措施，並分別邀集有關單位及電信技術中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及相關業者等召

開會議討論智慧讀表相關參數及檢驗規定等事項後，提出旨揭各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案經第 80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預告，該處於辦理完竣並彙整研析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四案：廢止「行動通信業務用戶號碼申配作業須知」等 11 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本會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並將「行動通信業務用戶號碼申配作業須知」、「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點碼申配作業須知」、「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電信號碼申配作業須知」、「智慧虛擬碼申配作業須知」、「『18XYZ』撥號選接網路接取碼申配作業須知」、「19XY 特殊服務碼申配作業須知」、「00X 及 01X 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申配作業須知」、「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及「固定通信業務市內交換機局碼申配作業須知」等 9 項法規整併為該辦法第 8 條附件「電信號碼審查與核配基準」。

三、另，無線電叫人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及行動數據業務已終止服務，「無線電叫人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及「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及行動數據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等 2 項法規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由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擬議廢止連同前揭共 11 項法規。

決議：廢止「行動通信業務用戶號碼申配作業須知」等 11 項法規，請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登載政府公報發布事宜。

第五案：馬來西亞商 GSJ INVESTMENT CO.,LTD.投資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轉讓股份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二、馬來西亞商 GSJ INVESTMENT CO.,LTD.擬將投資天外天有線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權轉讓予 3 位中華民國國籍股東，並依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該會於本（107）年 4 月 25 日函詢本會審查意見。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規定查核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經審查均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及電信法等相關規定，後續請循行政流程將上揭審查意見函復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馬來西亞商 GSJ INVESTMENT CO.,LTD.。
- 二、請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規定向本會申請相關營運計畫變更；並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向本會報請事業計畫書備查。

第六案：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暨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等規定辦理。
- 二、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及 GOODWILL TOWER SDN. BHD 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轉讓國內投資事業安順開發及博康開發等 2 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該會爰於本(107)年 5 月 29 日函詢本會審查意見。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本年 5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擬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另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1 日函詢本會對該等事業結合案之意見。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進行查核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儘速函請受讓人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補正相關資料及說明，後續並循行政流程辦理學者專家諮詢會

議、公聽會及聽證等程序。

二、有關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公聽會及聽證之議題，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調整修正。

第七案：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20 條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二、鑑於我國行動通信用戶數量已數倍於固網市話與分封交換數據通信服務用戶，並超過我國總人口數，加諸近年傳統電信服務亦提供網路影音服務，新興服務日漸增多，使用行動寬頻服務已為國人日常生活所需，復為照顧鄰近偏遠地區民眾，使其能以合理價格享有必要之電信服務，相關法規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檢視旨揭辦法，參酌委外研究所提出之改進方案，提出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捌、散會：中午 12 時正。